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麗珍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繼承人陳碧珠之繼承人，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此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公告(以上均為影本)、被繼承人陳碧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於民國77年3月9日出境後，未再入境，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曾填報於美國之地址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5月19日領一字第1145316209號函檢送相對人填報於美國地址資料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美國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8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